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

100 年 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3 月 7 日海教字第 1000001561 號書函發布

101 年 7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能維持行為正確，維護校譽，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外，特依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訂定本系校外實習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優良表現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模範實習學生獎：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成績優秀，或在實習單位有優良事蹟者，經實習單位提報，並由本系系務會議評定通過，得頒發模範實習學生獎，加實習成績總分十分，並簽請學校獎勵。
 - (二)熱心服務獎：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貢獻事實，經實習單位提出，且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或擔任校外實習期間小組長，服務同學，表現優良，經提報本系系務會議評定通過者，得頒發熱心服務獎，加實習總分七分，並簽請學校獎勵。
 - (三)校外實習全勤獎：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不遲到、不早退、不請假、不無故缺勤和私自換班，經實習單位認定，並由本系系務會議評定通過，得頒發校外實習全勤獎，加實習總分五分，並簽請學校獎勵。
 - (四)實習期間經常保持服裝儀容整潔、禮貌周到或其他優良足以獎勵行為者，經實習單位選出可供表率者，加實習總分三分。
- 前項獎勵加分後之實習總分以九十九分為上限。

三、違反校外實習規定之懲處方式如下：

(一)學生如有下列行為，實習單位得予以退訓處分：

- 1.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 2.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3.在實習單位聚賭、酗酒不聽勸告者。
- 4.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 5.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 6.介入色情媒介者。
- 7.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 8.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 9.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
- 10.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毀謗實習單位者。
- 11.擅將實習單位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 12.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 13.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鼓動他人怠工，集體請願或製造糾紛者。

- 14.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者。
- 15.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者。
- 16.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有不道德或猥褻行為者。
- 17.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記大過兩次，大過累計三次，嚴重違犯實習單位人事管理規定或嚴重違反本校所訂定共同守則者。
- 18.連續曠職三天以上，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
- 19.其他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或事項。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犯以上行為遭實習單位退訓者，學生得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評核，以專案方式處理，將視情節記以申誡至大過等處分，並經家長具結同意後，始得繼續實習。

(二)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如因下列行為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導致實習單位退訓者，經本系系務會議評核，得處以申誡至大過等處分。

- 1.奇裝異服。
- 2.蓬頭垢面。
- 3.髮長有礙衛生。
- 4.私自離開實習單位。
- 5.頂撞悖逆、態度不佳。
- 6.經常遲到、早退、請假。
- 7.吸毒、濫用藥物。
- 8.出入不正當場所。
- 9.盜竊器材、顧客財物或如拾到失物不立即上報。
- 10.妨礙學校聲譽。

(三)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或更換實習單位，否則視同退訓，將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辦理。

(四)學生因個人因素(如抗壓性差、人際關係、或自認學不到餐旅技能等)，欲更換實習單位，必須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予以評核處分後，得更換實習單位一次。如評核未通過者，須發回原單位繼續實習。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1.未依規定程序提出書面申請者，本系將不予評核。
- 2.評核結果出爐之前，學生仍視同原實習單位之實習生，須依照實習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並履行對原實習單位之各項責任與義務，違者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辦理。
- 3.若因實習單位因素(如職場霸凌、單位結束營業或不合理之工作量等)且依本系規定提出實習單位更換表(如附件一)申請更換者，得更換實習單位。
- 4.不便參與校外實習者，必須出具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及家長同意書，向本系申請校外實習。校內實習均不給付酬勞。

(五)校外實習同學應將實習期間所寄宿詳細地址及電話於二週內寄回學校，不寄回者或有欺瞞行為者得扣實習總分一至五分。

(六)不按班表上班者，以曠職論。依本校規定除補實習時數外，遲到早退者，初犯給予口頭警告，若屢犯依曠職四小時論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一分；曠職八小時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二

分；連續曠職兩天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三分並通知家長。

(七)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客人損失，經查屬實者，扣實習總分各二至六分，並應照價賠償，惡行重大得經本系系務會議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八)重大違規處理程序：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事件，經實習單位或訪視人員告知後，本系需派員訪視，並得會同實習就業輔導組人員前往了解，將經過陳報校長核示後逕行處理。

(九)遭實習單位退訓及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之學生，自離開原實習單位後，次日起暫停計算實習時數，須自行找到新的實習單位，提出申請經實習小組評核後儘速進行未完成之實習，勿影響下一學年之開學時程。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